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破产重整概述

2020年8月，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参股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或“中航特玻”）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经海南特玻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海南特玻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工作。

2020年12月17日，债权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海南特玻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对海南特玻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该重整案件。

2021年5月31日，海南特玻管理人召集债权人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公司及相关债权方按照《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表决。（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62号公告、2021-006号公告、2021-024号公告、2021-059号公告。）

2021年6月，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琼 9023 破 2 号之二)，批准海南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海南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 2021-060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所持海南特玻的全部股权已被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工作，公司不再持有海南特玻股权。

二、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惠矿业”）、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业”）在海南特玻破产重整程序中共申报 3 笔债权，其中已由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均无异议且已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3,937.72 万元。其中龙马矿业享有的担保债权 3,618.64 万元，在扣除管理人报酬后已得到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中航特玻重整第一次债权受偿明细表（普通债权）》，显示：小惠矿业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319.07 万元在普通债权组得到全部确认，清偿比例为 13.17%，本次实际受偿金额为 42.02 万元。

由于前期海南特玻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审慎性、合规性原则，已对龙马矿的担保债权、小惠矿业的普通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收到小惠矿业、龙马矿业的受偿金，预计将影响本年度损益为 3,660.00 万元，由于普通债权尚未清偿完毕，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 关于公司向中航通飞提供的 8.5 亿元反担保, 由于中航通飞已经就其履行担保责任向管理人申报了破产债权, 法院本次裁定确认中航通飞的该项债权将在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中受偿。中航通飞已复函公司, 其基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 8.5 亿元债权, 在本次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中确认收到受偿金额为 11,194.57 万元, 根据《破产法》和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截至目前核定公司对中航通飞 8.5 亿元的债权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为 73,805.98 万元; 本事项将减少预计负债对应增加损益 11,194.57 万元。

三、其他说明

根据《第一次受偿明细表(普通债权)》的说明, (1) 截至目前, 管理人共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 90%重整投资款 10.8 亿元人民币。

(2) 待海南特玻重整期间的经营损益结算完毕, 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剩余款项后, 将对普通债权进行第二次分配, 届时小惠矿业、中航通飞将在普通债权组再次得到清偿。

截至目前, 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